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5

第6期(总第78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6期  
(总第78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尹志邦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旅游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 (1)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 (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支持生猪肉牛  
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实施就业创业  
“引凤计划”五条措施》的通知 ..... (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德昂酸茶高质  
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 (1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  
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蓝莓产业高质  
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26)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州直部门文件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公安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  
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宏州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德宏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德宏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9 )

###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 38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 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德宏州发展旅游业应当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突出边疆民族特色、历史文化、热带和亚热带雨林自然风光，大力推进全域旅游，推动旅游国际化、特色化、智慧化建设，加快打造

康养旅游和健康生活目的地。

**第三条** 德宏州旅游专项规划、县市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有关区域旅游发展和旅游产品开发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四条**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条例》第五条规定，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旅产业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增动能等公共项目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发展“旅游+”、“+旅游”业态，推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催生新业态、创造新价值。引导发展非遗体验、旅拍打卡、赛事活动、旅游演艺、文创街区等旅游产品业态。大力培育森林康养、避寒避暑、医疗养老、民族医药、温泉疗养、睡眠旅行等康养旅游产品。挖掘生物多样性资源，创新开发以观鸟摄影、徒步探险、科普研学、户外运动为代表的旅游产品。

**第六条** 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第三方网络平台及旅行社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合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各项措施，不得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得对已预订客房任意加价销售。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标示客房结算起止时间及各类客房价格，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涉旅社会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欺骗、诱导旅游者消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进行交易。

旅游景区，涉旅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金额应当与实际收

入一致。

**第八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船）开展出行旅游包车（船）服务，应当选择有合法营运资质客（船）运企业的车（船）和驾驶员（船员），并订立旅游运输服务合同。订立合同时，应完善相应条款，对游客出行安全管理和服务、规范使用安全带、救生衣等进行明确约定，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

**第九条** 旅行社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单位作为团队就餐点，不得擅自安排旅游团队到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单位就餐。

**第十条** 通过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信息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网认证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为旅行团选派领队（导游），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行团应当按照批准的口岸出入境，按照规定的旅游路线和旅游时间进行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路线和延长在境外活动时间。在出境前应对旅游者进行外事纪律、异国风俗、文明旅游、保守国家秘密等事项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有关应用软件，旅游者有权要求导游展示电子导游证和导游身份标识。导游应当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

宗教信仰，并向旅游者宣传文明旅游行为规范，在讲解中不得曲解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和历史，不得向旅游者非法传教或组织旅游者开展非法宗教活动。鼓励导游在从事业务活动时穿着少数民族服装。

**第十三条** 进入州内区域的旅居车（房车）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城区道路交通、规范停放、社会治安、市容市貌等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按照《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各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依法依规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责任：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进行跟踪监测，积极引导经营者加强自律，合理确定门票价格，做好价格公示等有关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及其他游客集中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查处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侵害游客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违反旅游合同、导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演艺演出、娱乐场所非法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旅游客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虚假广

告、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餐饮、住宿、旅拍等市场主体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景区门票捆绑销售、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六）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对旅游景区的赛事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管；景区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市场监管和投诉处理。

（七）税务部门负责对旅游市场经营主体的税收监管和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八）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旅居车（房车）的管理；负责对实行城市化管理的游客密集场所和旅游景区周边乱设摊点、尾追游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九）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景区景点涉及佛教和道教商业化问题及其他宗教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十）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与旅游行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第十五条** 州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本地区旅游服务质量、旅游产品、

旅游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或者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州、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完善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客流量预警、经营者服务质量等信息和咨询服务。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完善旅游公共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州、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和救援保障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十八条** 州、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

门应当根据旅游投诉受理平台反馈的数据，加强对涉诉旅行社及导游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诉转案”工作机制。对旅游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重大舆情的旅行社和导游，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价格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31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

为切实做好州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质效，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

要讲话精神，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紧扣“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聚力解决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以高质量立法为德宏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项目安排

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解决问题、突出急用先行，根据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

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一) 法规草案项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法治乡村条例(草案)》(起草单位:州司法局)。

(二) 政府规章项目

《德宏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立法前期调研项目

《德宏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牵头单位:州司法局)。

### 三、工作要求

(一) 不断提高立法质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立法草案涉及重大改革事项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科学立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制度措施,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坚持民主立法,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要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充

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坚持依法立法,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德宏州人民政府拟订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州政府令第1号)等相关规定,根据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二) 严格执行立法计划。对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按照程序做好立法调研、意见征集、风险评估、协商协调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州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把好立法审查关,确保立法草案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三) 加强立法工作考核。除因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或者终止执行并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外,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起草质量和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起草单位2025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内容。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支持生猪肉牛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支持生猪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支持生猪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按照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思路，加快推动生猪、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生猪产业发展

（一）支持生猪规模养殖达产增效。对年末存栏能繁母猪50头以上或生猪出

栏500头以上，具备动物防疫条件，且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养猪场，生猪（商品肥猪）年度出栏达备案设计规模60%以上的，年度多增加出栏的商品肥猪，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州级财政按每头50元给予奖励。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引进优良种猪。对具备

动物防疫条件，自繁自养方式的养猪场，从州外合法合规种猪场一次性引进优良种猪30头以上，符合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引种要求的，州级财政按每头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支持肉牛产业发展

（一）支持牛品种改良。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对年末存栏肉牛或奶牛、奶水牛10头以上养殖场（户），杂交改良当年新生的犊牛，州级财政按每头2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奖励补助的犊牛应为养殖场（户）饲养母牛所产，且饲养3个月以上。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引进优良种牛。从州外合法合规种牛场一次性引进优良肉牛种牛10头以上，符合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及引种要求的，州级财政按每头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支持饲草料产业发展

（一）加大优质牧草种植扶持。对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肉牛、奶牛养殖场（户）自种自用集中连片种植全株玉米、苜蓿、燕麦、巨菌草等优质牧草100亩以上的，州级财政按每亩200元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10

万元。（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高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对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肉牛、奶牛养殖场（户）年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500吨以上的，州级财政按每吨20元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支持动物疫病净化及无疫小区建设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积极支持、鼓励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动物疫病防控。鼓励生猪、肉牛、奶牛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及无疫小区规范化建设。对通过省级净化创建场评估的生猪、肉牛、奶牛养殖场，州级财政奖励5万元；通过省级净化场评估的生猪养殖场，州级财政奖励10万元；通过国家级净化场或国家级无疫小区评估的生猪养殖场，州级财政奖励15万元。通过省级或者国家级净化场评估的肉牛、奶牛养殖场，按照省级奖励政策执行，积极申报省级财政支持。以上养殖场同一主体对不同级别的补助均可申请。（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加强金融政策支持保障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给予生猪、肉牛、奶牛养殖场户信贷支持，稳妥推进拓展抵质押范围，将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能繁母猪、肉牛活体、土地经营权等纳入可接受抵押品目录。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生猪、肉牛、奶牛养殖场户等涉农主体，通过合理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限贷。鼓励各承培养殖业保险机构开展肉牛养殖保险、价格保险，做到精准投保、及时理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德宏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

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配合落实）

#### 六、加强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衔接

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专项扶持资金要支持畜牧产业发展，将适度规模养殖场、集中养殖区域的畜禽粪污收集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点、肉牛人工授精冻改站点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纳入项目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由州农业农村局商州财政局另行制定。政策中所指种猪、种牛以农业农村部直报系统内备案品种或供种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标注品种为准。以上奖补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各级财政支持。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实施 就业创业“引凤计划”五条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实施就业创业“引凤计划”五条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实施就业创业“引凤计划”五条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最大限度释放创业活力，大力吸引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到德宏就业创业、安居乐业，打造“实干德宏、创业福地”品牌，让德宏成为创业者向往之地，以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德宏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大首次创业扶持力度

对首次创业（在德宏州内办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创办企

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依法申报纳税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下同），州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0.5万元；正常运营12个月以上的，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0.5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提供创业场所政策扶持

（一）对入驻德宏州省级创业载体的创业者继续执行免租金或低租金、提供创业融资担保、创业指导等优惠帮扶措施（详见附件）。（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对2025年5月1日以后新增入驻省级认定创业园区、创业小镇、创业街区、创业社区、创业村落等创业载体以及各级政府运营管理或划定“青年创业园”的创业者，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自入驻运营起计算），吸纳就业3人及以上的，州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入驻补贴0.5万元（该补贴与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不可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在德宏州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5年5月1日后登记注册），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未入驻政府认定的创业载体（含青年创业园），且吸纳就业3人及以上的，州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按实际租赁费用最高补助0.5万元；吸纳就业6人及以上的，州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按实际租赁费用最高补助0.8万元。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给予创业人员住房保障

妥善解决创业人员住房问题，对住房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进行住房保障，各县市拿出部分保障房优先作为州内外创业青年的过渡性住房和临时安置用房；对无法安排保障房，由住房困难创业者自行解决住房的，创业2年内（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由州级财政给予住房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300元给予定额补助。（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拓宽创业融资渠道

加大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及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30万元以内和400万元以内的贷款扶持，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根据创业者需求，还可以按条件申请“云岭创业贷”、“惠边助企贷”、“惠边兴商贷”、“惠农务工贷”、“惠民优军贷”等专项商业贷款，优化创业者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提升创业服务质效

锚定创业者需求，开发“点餐式”

培训课程，推行积分制、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对符合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创业者给予创业培训，加强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努力提升创业人员的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组建州级创业导师团队，组织开展创业导师走基层活动，对重点群体创业进行分类指导。（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涉及资金奖补支持有关措施的，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涉及有关资金纳入州级财政预算安排，并明确财政资金支出对象标准、绩效目标和预期效果。

附件：德宏州创业载体优惠扶持政策简介

## 附件

# 德宏州创业载体优惠扶持政策简介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地址          | 优惠扶持政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德宏州芒市新玩厂青年创业园 | 德宏州芒市河东路55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进行创业项目评选，评选为优秀的创业项目，给予1—3个月免租，帮助办理证照；</li> <li>2. 为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提供低租金或免租金经营场地，帮助办理证照；</li> <li>3. 帮助入驻创业者办理证照；</li> <li>4.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免费的创业培训及创业导师指导；</li> <li>5.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贷款提供担保；</li> <li>6. 就创业政策咨询。</li> </ol> | 张陈根 | 15208807352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地址                   | 优惠扶持政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2  | 芒市富臻创业园      | 德宏州芒市城北小区152号        | <p>1.为大学生、下岗失业人员和回乡创业等人员提供低租金办公用房，免费提供办公电脑、桌椅；</p> <p>2.提供注册经营场所证明并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提供创业导师、创业顾问指导，协助申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p> <p>3.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免费的创业培训及创业导师指导；</p> <p>4.就业创业政策咨询。</p> | 何元方 | 13987022328 |    |
| 3  | 德宏职业学院校园创业平台 | 德宏州芒市营水路11号(德宏职业学院)  | <p>1.为德宏职业学院在校大学生提供免费的经营场所；</p> <p>2.提供创业导师指导、赛事指导、政策咨询；</p> <p>3.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给予免费的创业培训；</p> <p>4.就业创业政策咨询。</p>   | 杨鹏  | 13988296400 |    |
| 4  | 德宏师范学院启航创客空间 | 德宏州芒市拉怀村266号(德宏师范学院) | <p>1.为德宏师范学院在校大学生提供免费的经营场所；</p> <p>2.提供创业导师指导、赛事指导、政策咨询；</p> <p>3.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给予免费的创业培训；</p> <p>4.就业创业政策咨询。</p>   | 蔺春会 | 14787831372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地址                    | 优惠扶持政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5  | 陇川电子商务产业园众创空间 | 陇州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民族步行街17栋5号 | <p>1.提供免费房租（15—20平方米）及办公设备、网络；</p> <p>2.提供创业导师指导、就业创业政策咨询；</p> <p>3.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免费的创业培训；</p> <p>4.就业创业政策咨询。</p>   | 孙占才 | 18388114122  |    |
| 6  | 瑞丽市“一带一路”双创基地 | 瑞丽市南大街41号世厦3楼         | <p>1.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办公家具、共享工位、独立办公室，免收租金（仅收取入驻管理费）；</p> <p>2.共享设施免费使用：公共会议室、公共茶水吧、打印设备等可免费使用或低价使用；</p> <p>3.融资对接服务：协助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抵押、登记、融资咨询等；</p> <p>4.协助创业项目办理工商注册、项目立项、税务登记等行政事项服务，免费提供工商、财政、政策法规咨询服务；</p> <p>5.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免费的创业培训；</p> <p>6.就业创业政策咨询。</p> | 凤 喊 | 0692-4112666 |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德昂酸茶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德昂酸茶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德昂酸茶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聚力特色兴农，推进德昂酸茶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经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德宏州德昂酸茶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三茶”统筹为引领，聚焦德昂酸茶文化价值、健康价值和科研价值，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与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方向升

级，到2027年，全州德昂酸茶总产量达到1000吨以上，农业产值5亿元以上；新增绿色有机茶园面积2万亩以上；建立德昂酸茶地方标准3项以上；建设茶树种质资源圃1个；新增德昂酸茶SC生产企业10家以上，小作坊15家以上；申报德昂酸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保护产品1个以上。通过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和品牌赋能，将“德宏德昂酸茶”打造为德宏州地理标识公共品牌，成为德宏州乃至云南省最具民族特色的产业名片，推动德宏州德昂酸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二、重点工作

### （一）强化产业布局

1. 科学规划发展区域。按照产业发展“全州一盘棋”的思路，构建“一中心两区域”德宏德昂酸茶产业发展布局，即：以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为核心，联动全州其他德昂族聚居区共同发展，打造德昂酸茶技艺传承、文化研究与体验中心；以“六大茶山”、“九大古茶园”为重点，辐射全州山区、半山区优质茶园，构建“生态+绿色+优质”产业发展优势区；以芒市河心场“秀美茶园”、陇川县护国乡“茶马古道”、梁河县青龙山“魅力古茶园”和边境“八关九隘”古遗迹等为依托，串联茶马古道、历史遗迹、人文地理等资源，建设茶旅融合特色线路，打造产业发展融合区。（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

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 （二）强化政策支持

2. 加大产业投入。州、县两级财政积极整合资金，支持德昂酸茶标准制定、初制所及小作坊建设、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文化挖掘宣传、科研及人才培育等。州和县市有关部门共同协作，积极争取省级绿色有机认证补助、高原特色农业基金等政策项目支持产业发展。金融机构开发“茶企贷”、“茶园贷”等专项产品，对产业发展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3. 古茶树保护与开发。深入开展古茶树资源普查，全面摸清德宏州古茶树资源分布情况，划定古茶树（园）保护范围，实行挂牌保护，利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古茶树（园）数字化管理平台。到2027年，建成德宏州古茶树（园）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健全的古茶树资源管理保护机制；采集优质古茶树品种开展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建成茶树种质资源圃1个。（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

4. 原料基地提质增效。以德宏州“六大茶山”、“九大古茶园”为核心，积极推广仿古茶园建设，进一步改造提升现代生态茶园，持续扩大绿色、有机茶园

规模，推动产业从常规产品向绿色有机转型升级发展。到2027年，新增绿色有机茶园面积2万亩。（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

#### （四）强化标准与质量管控

5. 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德昂酸茶从种植到加工、贮存、冲饮等全产业链地方标准，鼓励支持部门、科研院校、社会团体、茶叶企业对全产业链及各重点环节结合实际制定高于国家、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全面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从茶园到茶杯”全程可追溯；支持小作坊、初制所按照 SC 标准进行改造提升，推动德昂酸茶标准化发展；严格执行《德昂酸茶加工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强化市场监管和抽样检测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到2027年，建立德昂酸茶地方标准3项以上，新增德昂酸茶 SC 生产企业10家以上，小作坊15家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院）

6. 加工能力升级。支持企业改造提升精深加工装备，引进智能化加工设备，提高生产加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加大德昂酸茶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化品、茶饮料、茶酒等衍生品的开发力度，提升德昂酸茶产品附加值。（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农业农村局）

#### （五）强化品牌建设与文化赋能

7. 构建品牌体系。有效推进“德宏德昂酸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建立“德宏德昂酸茶”区域性公用品牌，结合现有商标资源，构建“区域性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德宏德昂酸茶品牌体系。到2027年，培育3个以上省内德昂酸茶领军企业品牌，力争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证1个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

8. 文化挖掘赋能。深入挖掘民族、边关隘口、翡翠红木等文化，结合德宏州境内“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等历史遗迹和“南洋机工”、“知青插队”等特殊时期及《达古达楞格莱标》创世传说等，运用文学创作、动漫、拍摄影视剧等多形式赋予德昂酸茶文化价值，提升产品溢价。到2027年实现“四个一”的目标，即：推出一部叙述“古老的茶农”及《达古达楞格莱标》舞台剧；撰写一本关于德宏茶文化、德昂酸茶文化的专辑；策划一部关于德宏德昂酸茶动漫剧；创作一批“非遗+”文创产品。（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文联、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州委党史研究室、州广电局、德宏职业

学院)

9. 深化宣传推广。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德宏州傣族、德昂族泼水节、景颇族目瑙纵歌节等民族节庆，开展茶艺展演、非遗体验活动。策划实施好每年5月1—7日的“德昂酸茶文化宣传周”活动，依托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德宏德昂酸茶”IP，孵化本土网红直播带货。鼓励企业建设德昂酸茶茶馆，在州内景区、酒店、交通枢纽设置品牌体验点。在重大节庆和重要活动中力推德宏德昂酸茶，大力提高德宏德昂酸茶的知晓率和普及率，形成“全民代言”的良好产业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德宏州融媒体中心)

#### (六) 强化技艺传承与保护

10. 建立传承保护机制。加强德宏德昂酸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认定以及评审、推荐等工作，鼓励支持国家、省、州德昂酸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传习所、非遗工坊等专业工作室，分级带徒授艺传承技艺文化；与德宏职业学院合作开设非遗技艺专班，定向培养优秀传承人，毕业考核合格的颁发非遗技艺认证证书，构建“老中青”传承梯队，形成“授徒+职业培训”的传承机制。到2027年，国家级传承人达1人，省级传承人达1人，州级传承人达3人，县级传承人达10人。(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德宏职业学院、德宏州融媒体中心)

#### (七) 强化市场拓展与融合发展

11. 构建现代营销体系。积极组织茶叶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鼓励支持企业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中城市开展产品推介、合作、代理，建立品牌形象店、展销中心，在三、四线城市建立线下体验店、专营店，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企业店等，大力拓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现代营销体系。到2027年，每年组织茶叶企业外出推介德昂酸茶3次以上。(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州农业农村局)

12.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德宏州生态、人文、历史资源，采取“茶+”、“+茶”的模式，推动德宏德昂酸茶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建设芒市河心场“秀美茶园”、梁河青龙山“魅力古茶园”等一批休闲观光园，打造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出冬瓜村“德昂酸茶技艺传承、文化研究与体验中心”、陇川县护国乡“茶马古道”、边境“八关九隘”等精品旅游路线，将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提升德宏德昂酸茶产业综合效益。(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

(八) 强化科技支撑与人才培养

13. 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专家工作站、德宏热区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的优势，联合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德宏德昂酸茶研发中心，加强功能成分及功效机理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攻关，开展“四高一肝”人群饮用德昂酸茶保健功效研究。到2027年，完成“四高一肝”阶段性成果转换。(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检验检测院、州科协、德宏热区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

14. 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德宏德昂酸茶原料种植、管理、加工、销售等全链条科技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德宏德昂酸茶从业人员理论和生产水平，积极培养塑造德宏德昂酸茶产业“工匠”和区域“产业发展人才”，以“工匠”和“产业发展人才”引领行业发展。到2027年，

开展德宏德昂酸茶科技培训2000人次以上，评选“德昂酸茶制作大师”10名以上，培育“产业发展人才”10名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学技术局、德宏职业学院)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高质量完成各项发展目标。州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州、县级联席会议制度和会商协调、联合督导机制，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产业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全州一盘棋”高效推进。

附件：德宏州德昂酸茶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目标表

附件 1

## 德宏州德昂酸茶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重点目标表

| 序号 | 指标                    | 州和县 | 单位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 1  | 德昂酸茶总产量达到 1000 吨以上    | 德宏州 | 吨  | 600    | 800    | 1000   |
| 2  | 新增绿色有机茶园面积 2 万亩       | 德宏州 | 万亩 | 0.3    | 0.8    | 0.9    |
|    |                       | 芒 市 | 万亩 | 0.1    | 0.2    | 0.2    |
|    |                       | 梁河县 | 万亩 | 0.1    | 0.2    | 0.2    |
|    |                       | 盈江县 | 万亩 | 0.1    | 0.2    | 0.2    |
|    |                       | 陇川县 | 万亩 |        | 0.1    | 0.2    |
|    |                       | 瑞丽市 | 万亩 |        | 0.1    | 0.1    |
| 3  | 新增德昂酸茶 SC 生产企业 10 家以上 | 德宏州 | 家  |        | 4      | 6      |
|    |                       | 芒 市 | 家  |        | 1      | 2      |
|    |                       | 梁河县 | 家  |        | 1      | 1      |
|    |                       | 盈江县 | 家  |        | 1      | 1      |
|    |                       | 陇川县 | 家  |        | 1      | 1      |
|    |                       | 瑞丽市 | 家  |        |        | 1      |
| 4  | 小作坊 15 家以上            | 德宏州 | 家  | 4      | 6      | 5      |
|    |                       | 芒 市 | 家  | 1      | 2      | 1      |
|    |                       | 梁河县 | 家  | 1      | 2      | 1      |
|    |                       | 盈江县 | 家  | 1      | 1      | 1      |
|    |                       | 陇川县 | 家  | 1      | 1      | 1      |
|    |                       | 瑞丽市 | 家  |        |        | 1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21号

芒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聚力特色兴农，持续推动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增效、农户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结合当前种桑养蚕发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国家推动“东桑西移”的战略机遇，聚力热区特色农业支柱建设行动，按照“扩面积、增效益、强产业、建支柱”的思路，以规模逐年壮大、蚕农持续增收为目标，不断扩展桑园面积和提升产业效益，到2027年，在现有4.46万亩桑园基

础上，新增桑园面积6万亩，其中：2025年新植桑园1万亩，2026年新植桑园2万亩，2027年新植桑园3万亩，全州桑园总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力争鲜茧总产量达8000吨以上，农业产值达4亿元以上，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10亿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漂练、印染、丝绸、服装等关联产业集群发展，努力把德宏建成中国高端优质茧丝绸生产加工基地和“一带一路”外向产业节点。

##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规划引领。以陇川县、盈江县、芒市为主，辐射带动梁河县发展，全州桑园总面积稳定在10万亩，其中：陇川县6万亩、盈江县2万亩、芒市1.5万亩、梁河县0.5万亩，以芒市勐戛镇、梁河县平山乡，盈江县卡场镇、苏典乡、支那乡、平原镇，陇川县陇把镇、户撒乡、王子树乡、勐约乡、清平乡等11个优势乡镇为重点，带动其他区域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不再列出）

（二）强化政策支持。州级财政每年安排蚕桑产业发展专项技术推广应用资金1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其中：技术推广应用资金主要用于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高产高效集成技术的推广应用、科技培训和新植桑园验收等工作；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农户

桑园新植、老桑园改造提升、蚕房建设、管理投入等贷款全额贴息（每1亩桑园，贷款额度以5000元为上限、贴息周期以实际发生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1年）。支持发展嫁接桑园，每新植1亩嫁接桑园经州级验收合格后，州级财政给予种苗补助300元。州和县市财政、农业部门要积极向省级争取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扶持蚕桑产业发展。各县市要积极统筹整合资金发展蚕桑产业，优先将蚕桑产业发展项目纳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安排实施。（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三）提升发展质量。突出重点乡镇引领作用，以村组为单元，实施整乡整村集中、连片开发推进，着力提高产业集聚度和基地化生产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培育专业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散户、小户向大户集中，一般户向专业户发展，着力提高蚕桑产业专业化、组织化程度。实施桑区节水灌溉、道路畅通等提升工程，加快桑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新植桑园发展要切实做到选地精准、对象精准，确保种植一亩、成园一亩、养殖一亩，逐步壮大产业规模，稳步推动蚕桑产业发展。加大中低产桑园改造提升力度，不断提高桑园质量。加大老旧小蚕房改造提升力度，加快省力化、标准化蚕房

建设,全面保障农户养蚕需求。到2027年,全州高、中、低桑园比率达到20:40:40。(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

(四)创新发展模式。推广“托管奖补带”的产业发展模式,创新构建“政府+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小蚕共育基地+蚕农”产业组织服务构架,形成更加紧密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新机制,持续增加农户收入,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坚持“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业与农户签订发展协议,分片发展、划片经营,构建“企业+区域+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深入探索“粮桑协同、林桑间种、园边种桑、塘边种桑”种植模式,着力破解产业争地、桑园建设用地难问题。积极探索大蚕养殖小区建设,推动大蚕养殖集中化、规模化、省力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大蚕养殖工厂化生产。(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市场监管局)

(五)坚持典型引路。持续扩大种桑养蚕收入10万元以上的群体,重点培育收入20万元以上的专业户,着力培育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专业村小组、专业村及专业乡镇,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高标准一体化推进基础设施、蚕桑品种、综合利用技术及经营模式建设,大力提升产业化经营水

平。(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科学技术局)

(六)强化科技支撑。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开展蚕桑关键技术攻关,解决桑树品种退化、病虫害防治、土壤农残降解等关键环节技术瓶颈,推动成果转化,提升科技贡献率。加强州、县、乡三级服务机构建设,配备稳定的科技服务队伍,加强种桑养蚕科技培训,不断提高农户生产管理和养殖水平。积极开展桑树和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加大水肥一体化、降解膜、多台养殖、一次多养等绿色推广应用力度,建立高质高效集成技术应用试验点。加大桑园微耕机、桑树伐条机、采茧机等适用机械装备的研究、引进和推广力度,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到2027年,全州桑树良种化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科学技术局)

(七)延伸产业链条。巩固好现有缫丝、织绸环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推进织绸、服装、床上用品等茧丝绸精深加工,实现从种植到织绸、印染、服装加工等各个环节全产业链覆盖,打造产业品牌,推动茧丝绸产业集群发展。积极探索推广桑枝种菌技术,推进蛹油、蛹蛋白、蚕丝蛋白水解物等药食新功能的开发利用,提高蚕桑资源利用率,不断延伸蚕桑产业链。深入挖掘桑蚕历史文化、边境民族文化,大力开展桑旅休

闲观光、桑蚕知识科普、桑果采摘体验以及餐饮美食等活动，推动蚕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农业农村局）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合力推动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

部门领导具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全力推动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县市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当年新植桑园面积验收，州级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在9月30日前完成对县级上报面积的抽查验收，将验收结果及时上报州人民政府安排财政兑付补助资金。

附件：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表

附件

## 德宏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表

单位：亩、吨、万元

| 县市  | 年度<br>目标任务 | 2025年 |      |       | 2026年 |      |       | 2027年 |      |       |
|-----|------------|-------|------|-------|-------|------|-------|-------|------|-------|
|     |            | 新植桑园  | 鲜茧产量 | 农业产值  | 新植桑园  | 鲜茧产量 | 农业产值  | 新植桑园  | 鲜茧产量 | 农业产值  |
| 芒市  |            | 500   | 380  | 1900  | 1500  | 640  | 3200  | 3000  | 1020 | 5100  |
| 梁河县 |            | 500   | 140  | 700   | 2000  | 310  | 1550  | 2500  | 580  | 2900  |
| 盈江县 |            | 2000  | 470  | 2350  | 4500  | 950  | 4750  | 8000  | 1800 | 9000  |
| 陇川县 |            | 7000  | 1310 | 6550  | 12000 | 2700 | 13500 | 16500 | 4600 | 23000 |
| 合计  |            | 10000 | 2300 | 11500 | 20000 | 4600 | 23000 | 30000 | 8000 | 40000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蓝莓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蓝莓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 德宏州蓝莓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聚力特色兴农，持续推动蓝莓产业扩面增效，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德宏州得天独厚的热区资源禀赋，整合利用生产要素，在现有蓝

莓基地0.63万亩的基础上，三年新建优质蓝莓基地2.37万亩，其中：2025年新建0.5万亩，2026年新建0.92万亩，2027年新建0.95万亩。蓝莓产量、产值逐年稳步提升，到2027年底，全州蓝莓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蓝莓总产量力争达到3万吨以上，农业产值达24亿元以上，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30亿元。从种植、加工、冷链

物流配套、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全产业链做强蓝莓产业，推动德宏州蓝莓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促进产业增值、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 二、重点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实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芒市、陇川县、盈江县发展蓝莓产业，全州蓝莓基地规划种植面积3万亩。其中：芒市1.5万亩、盈江县1万亩、陇川县0.5万亩，梁河县、瑞丽市视发展情况自行确定种植发展面积。（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不再列出）

（二）保障产业用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好蓝莓用地保障工作，产业发展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创新用地保障模式，发挥地方国有企业推动地方产业发展作用，由地方国有企业参与或主导蓝莓产业用地盘活保障，全力破解蓝莓产业发展用地难问题。（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

（三）突出重点项目。以面积在300亩以上的蓝莓基地建设为重点，优先纳入项目库实施。各县市要积极统筹整合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冷链物流等。州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蓝莓产业项目优惠

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

（四）提升发展质量。坚持保护资源环境、建设生态产业的原则。选择国际领先的优良品种开展基地规模化种植，严格控制化学品投入，发展绿色食品蓝莓生产；种植企业带动农户遵守生产标准、提升种植水平，以品质管控为重点，提高产品质量，打造优质蓝莓品牌；大力培育蓝莓产业链经营主体，完善鲜果色选分级、冷链物流、品牌销售等环节，探索提升干果加工、蓝莓饮品、蓝莓酱等多元化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改革、简化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企业创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企业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开展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创造良好条件。围绕“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聚焦“引入新主体，注入新动力”，瞄准“招大商”目标，突出招大引强、内培外引，积极引进国内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关联企业、配套企业到德宏州投资发展蓝莓产业。（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强化科技支撑。联合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开展蓝莓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动成果转化，解决关键环节技术瓶颈，提升产业链科技含量。加强内培外引，加强科技服务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突破农业产业发展传统模式，建立健全农户有土地收益、基地务工收益和村集体经济分成收益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让村集

体和群众真正成为蓝莓产业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产业发展信心，切实加强对蓝莓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紧盯项目建设，落实目标责任。州和县市财政要结合实际，每年安排适量工作经费，用于保障蓝莓产业发展。

附件：2025—2027年德宏州蓝莓产业发展目标分解表（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公安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宏州民政局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 德宏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德宏州道路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德财规〔2025〕5号

各县市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金融监管支局：

为加强德宏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现将《德宏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公安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

德宏州民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德宏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

第107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22〕15号）及《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25号）等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专业运营、收支平衡、周转使用、差额补充。

救助基金管理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应垫尽垫、应追尽追的原则，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州财政局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

**第六条** 州财政局根据救助基金设立情况，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救助基金具体管理相关制度；

（二）按照规定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对其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三）每年向社会公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追偿情况；

（四）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五）依法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条** 建立由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救助基金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牵头召集联席会议成员的全部或部分单位，研究协调救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州公安局 负责审核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资料，将符合垫付规定的垫付申请资料递交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款。

（二）州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资料，将符合垫付规定的垫付申请资料递交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款。

(三) 州卫生健康委 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四) 州民政局 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死者遗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丧葬费用收费标准进行核查。

(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 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责任人追偿。

县级公安部门负责辖内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资料的收集、报审及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资金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内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资料的收集、报审及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事故中受害人追偿垫付资金工作。县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级分支机构参照州级部门工作职责履行辖内相关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收救助基金资金；
- (二) 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

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三) 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及所需材料，并及时垫付；

(四) 代为保管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受益人不明人员所得赔偿款（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部分）；

(五) 追偿垫付款，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

(六) 建立并保管救助基金申请垫付及追偿工作档案；

(七) 如实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八) 管理救助基金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州县财政、公安、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民政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依法筹集，拨付德宏州的救助基金；

(二) 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三) 救助基金孳息；

(四) 地方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

- (五) 社会捐款；
- (六) 其他资金。

救助基金产生的孳息、收到的捐款滚入救助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对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明确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所得损害赔偿金，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代管。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筹集的各项资金应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时入账。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向救助基金安排临时补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救助基金资金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救助基金的财务会计管理应当遵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垫付道路交通、农业机械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 (四) 其他应当需要救助的情形。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和安葬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

经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证明受害人需要转院继续抢救的，抢救费用由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垫付。

**第十八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负责处理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

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事故有关当事人填写的《救助基金申请书》；

（二）事故有关当事人签字的《救助基金偿还告知书》；

（三）事故有关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肇事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材料；

（五）肇事机动车车辆投保情况证明材料；

（六）催缴费通知单（书）；

（七）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审核表；

（九）其他证明材料。

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向管辖本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对应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以下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一）医疗机构填写的《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申请表》。

（二）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抢救费用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出、入院证明，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出院小结，抢救费用清单、抢救费正式票据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还应填写《抢救费用分割说明》，提供抢救费用分割清单。

（三）肇事机动车承保保险公司和事故有关当事人已预付抢救费用的材料。

受害人或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当事人和医疗机构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完成审核（审批）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不符合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将上述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

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由受害人亲属凭《尸体处理通知书》，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垫付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在完成审核（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每人统一按云南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六个月总额为限垫付。对无法确认尸源的未知名尸体，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在限额内据实垫付。

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人或处理死者遗体的殡葬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的抢救费和丧葬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垫付丧葬费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分别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受害人身份确认，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提供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及《尸体处理通知书》。

（二）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协助事

故有关当事人提供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同时，还应当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认尸启事、殡葬机构的收费标准证明、加盖殡葬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费用清单。

（三）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且肇事机动车逃逸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本部门名义填写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申请表》、书面说明和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民政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从本级有关部门、医疗机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法律及其他领域邀请专家参与论证。

## 第四章 救助基金垫付

**第二十七条** 发生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救助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的，按照以下情况垫付：

(一) 单起事故申请垫付抢救费金额在15万元以内(不含15万元)的,由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后垫付;

(二) 单起事故申请垫付抢救费金额超过15万元(含15万元)的,为大额垫付费用,由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上报救助基金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垫付。

**第二十八条** 发生符合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救助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的,由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后垫付,民政协助审核有关材料。

## 第五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3年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账户。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用途使用。

救助基金的资金仅限于银行存款形式,不得用作担保、出借、抵押、投资或者其他用途。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由州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具体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专户出现收支缺口时,州财政局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

请救助基金补充资金。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 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二)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三) 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四) 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六)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情形并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涉及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款。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发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

助基金垫付申请审核结果告知书》，并按季度发出《救助基金垫付催缴工作函》。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接到《救助基金垫付催缴工作函》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和督促县市部门负责依法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直至救助基金偿还完毕。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通过协商偿还、参与调解、保险理赔、法院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偿还义务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处理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田间场院作业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的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当告知事故当事人履行偿还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田间场院作业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在已获得责任人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及其他赔偿时，应当及时偿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八条**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所得损害赔偿款，由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同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

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赔付其近亲属。无近亲属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公安、农业农村部门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经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准进行核销：

（一）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民政部门出具低保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经济困难证明，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的。

**第四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将全州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送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自觉接受本级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度审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

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或者拒绝、推诿、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时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受理，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5年5月31日起施行。本细则与国家、省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级政策执行。

- 附件：1. 道路交通 / 农业机械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  
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审核表  
3. 救助基金申请书 / 事故受害人亲属代为申请委托  
4. 救助基金偿还告知书  
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申请表  
6.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申请表  
7. 抢救费用分割说明  
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收款证明  
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审核结果告知书  
10. 未知名死者人身损害赔偿费代管通知书  
11. 未知名死者人身损害赔偿费支付通知书  
12. 垫付申请资料清单  
1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5〕3号

- 尹志邦 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杨国共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 凹 团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 杨荣辉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文椿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沙正本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范云波 兼任姐告边境贸易区管委会主任；
- 张立芳 兼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 许洪年 任州民族实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 宋宏恩 任州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副局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杨晓梅 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卢晓萍 任州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 童早敦 任州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张 程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武学助 任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许胜祥 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兼任州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事业副处，试用期一年）；
- 寸永康 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吴红顺 任州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李建坤 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郭大思 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周德银 任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濮文会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尤宏福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何志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孙志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  
沈 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  
段玉龙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实验中学副校长；  
卓群英 免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范赞耘 免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 平 免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许洪飏 免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 涛 免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曹勤宗 免去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革安发 免去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卫东 免去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州信访局兼职副局长职务；  
周理存 免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 睿 免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本文有删减)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6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